

药学院研究生培养注意点

培养年限

- 1、博士生学制至少3年，在职博士生相应延长一年（学制4年），最长不超过6年。
- 2、硕士生学制至少3年，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3、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跨大类课程

3 学分

导师指导下选择。

学术与实践活动

3 学分

学术活动：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选听**15次学术讲座**（**50%**为药学院内讲座），每学期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学期末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研究生秘书老师检查（见手册**P16**页）。

实践活动：教学实践、科研实践、临床实践、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在在答辩前一学期末经导师签字认可后的书面材料交研究生秘书检查（见手册**P17**页）。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采用苏州大学药学院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4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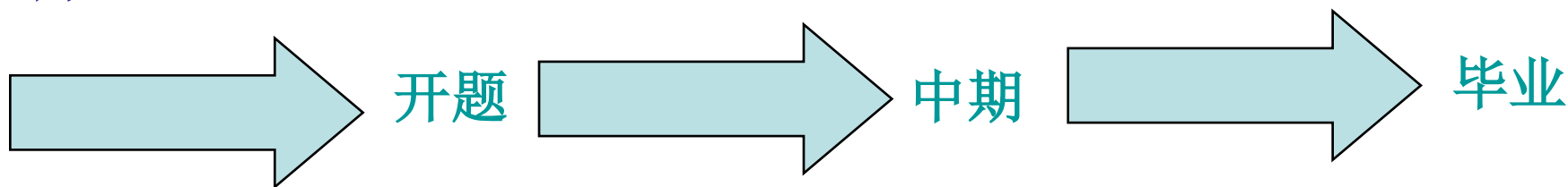
研究生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实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

实习实践：药学技能实训+毕业论文。

阶段要点：

- 1.开题报告（委员需为单数3或5人）
- 2.中期考核（委员需为单数，不少于5人）
- 3.科研论文成果（提交申请学位材料前）

博士生



博士一年级第二学期（委员5人） 博士二年级第二学期（委员5人）

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SCI、EI英文源期刊论文至少1篇（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研究生：SCI二区及以上源期刊或影响因子不小于5.0的SCI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第一作者）；或在SCI三区源期刊或影响因子小于5.0但不小于2.0的SCI源期刊2篇（均为第一作者）。

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SCI三区及以上源期刊或影响因子不小于3.0的SCI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1篇（第一作者）；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所发表的SCI源期刊的影响因子之和不小于3.0（均为第一作者）。

预答辩

3或5人，需有开题论证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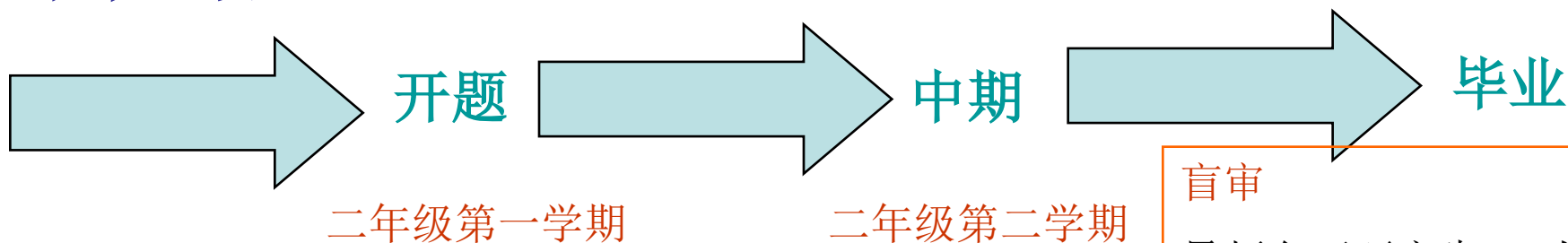
盲审

5人

答辩

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至少5人，可不聘请校外专家。

学术型硕士



论文要求: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所规定的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1**篇（第一作者，可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SCI**、**EI**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1**篇（第一作者，或排名为第二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可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盲审

导师名下研究生**1-3**人抽**1**人，**4-6**人抽**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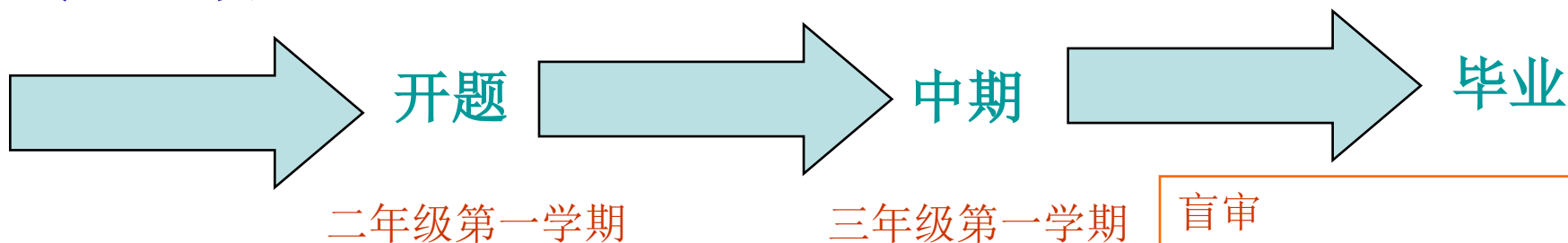
评阅

应聘请**2**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应有**1**位校外专家。

答辩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3**人（硕导至少**2**人，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多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专业型硕士



论文要求:

鼓励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作品等。

培养注意点

1. 专业硕士应安排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指导，企业导师应是企业技术骨干（工程师）、主管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研究生在硕士论文封面和导师签名处，以及所有申请材料中体现双导师（企业导师）。
2. 研究生培养手册中专业实践记录表中指导教师签名指的是实践单位（非苏大药学院）指导教师，请尽量选择学院签约的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专业实践。
3. 学生在培养手册专业实践记录表（时间单位盖章页），应留有实践实习单位场所、地址、负责人姓名和电话。

盲审

20%的比例盲审

评阅

应聘请**2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应有**1位**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实务部门的专家。

答辩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3人**（硕导至少**2人**，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多数）。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实务部门的专家至少**1人**。

1. 开题报告（系统里填报）

形式：由导师组织**3或5**名本学科专家开展，邀请研究生督导参加，学生报告。专家给出评议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调整。

审批：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开题报告审批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如未通过，研究生应重新进行查阅文献和开展预研工作，三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未通过者，不得开展研究工作和答辩。

2.中期考核（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填报）

- 研究生自评总结
- 课程学习情况
-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由导师组织**5**名本学科专家开展，邀请研究生督导参加，学生报告。专家给出评议意见，根据专家意见调整。
- 考核：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批。考核结果：**A**(优秀)、**B**（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警告，限期改正）、**D**（不合格）。

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

苏州大学

苏大学位〔2012〕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注意要点：

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除学位外语课程外）考试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学位外语课程考试成绩达到《苏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要求的规定》

【附件 1】的要求为合格。

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其学位课程（含学位外语课程）考试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学位外语成绩要求：

学位外语非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学位外语课程考试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或学校学位外语课程考试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但未达 75 分，而全国大学外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四级考试成绩达总分的 60%及以上。

第十二条□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可包括实践技能训练时间。+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字数要求。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7 万字 ,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各院 (部、所、中心)

2017级学生毕业科研成果要求请参照
下列文件执行

苏州大学

苏大学位（2017）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